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7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4号宏源大厦1301海航投资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 朱卫军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292,719,8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46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9,912,0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27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807,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63%。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2,807,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2,807,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963%。本次会议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事务所梁敬斌、陈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议案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表决情况
 1.补选李刚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 总表决情况:
 获有效票数290,200,7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1.394%。
 (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获有效票数288,6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含网络投票)的10.2792%。
 (3)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李刚先生当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敬斌、陈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盈峰转债将于2022年11月4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盈峰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56.00元(含税)。
 2.可转债付息登记日:2022年11月3日
 3.可转债付息起止日:2022年11月4日
 4.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日,票面利率为0.50%。
 5.盈峰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2年11月3日,凡在2022年11月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2年11月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次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6、下一付息利息起息日:2022年11月4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2年11月4日支付自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日期间的相关利息。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盈峰转债
 2.债券代码:127024
 3.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4.可转债发行量:147,618.96万元(1,476.1896万张)
 5.可转债上市量:147,618.96万元(1,476.1896万张)
 6.发行价格:按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发行
 7.债券上市时间:2020年12月2日
 8.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0年11月4日至2026年11月3日
 9.转股期限:2021年5月10日至2026年11月3日
 10.转股利率:按面值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6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1.本次付息的期间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15.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16.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1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18.本期债券受托、委托债券受托、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1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利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00元;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L和ROFIL),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的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00元;对于持有盈峰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5.0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公告有关条款约定,本期债券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年11月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年11月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2年11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登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登深圳分公司按照约定,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登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方式)。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持有盈峰转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账。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2021[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OFIL、ROFIL)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慧婷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怡兴路8号盈峰中心
 咨询电话:0757-26332951
 传真电话:0757-26330783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部分还款并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庆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持有公司44,025.4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49%。秦庆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秦璐女士合计质押公司12,584.00万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29.86%,占公司总股本的14.172%。
 一、股份质押部分还款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接到控股股东秦庆平先生关于股份质押部分还款并解除质押的通知,将其2022年10月13日在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的合计8,500万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情请见公司披露在指定媒体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22-125号)办理了部分还款手续。本次还款金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本金),购回股票11.50万股,并相应办理了股票质押解除手续。(本次提前购回款项约定担保比例,即质押解除后履约担保比例不低于400%,后续质押解除情况将及时予以公告。)

2,263,200股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秦庆平先生未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3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1.8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0%,对应融资金额为30,000万元。
 秦璐女士未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23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3.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1%,对应融资金额为10,000万元。
 秦庆平先生及秦璐女士质押股份质押所得融资金额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投资收益等。目前秦庆平先生和秦璐女士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截至目前,秦庆平先生及秦璐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秦庆平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的质押不影响上市公司在产、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由中诚信国际提供担保的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由中信证券提供担保的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由中诚信国际提供担保的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由中信证券提供担保的股份数量
秦庆平	32,434,466	36.00%	10,360,000	31.85%	12.10%	0	0	0	0
王咏梅	1,880,322	2.20%	0	0	0	0	0	0	0
秦璐	9,660,000	11.29%	2,234,000	23.15%	2.61%	0	0	0	0
合计	44,025,480	51.49%	12,584,000	29.86%	14.72%	0	0	0	0

注:王咏梅直接持有公司16,545,000股股份,通过齐河君创、齐河君和间接持有公司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杭州威陵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杭州威陵商业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莫梓键及威陵咨询不是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威陵咨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股东名称	持股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威陵咨询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合计	2022/6/27-2022/7/17	8.38	2,000,000	0.70%
			2022/7/17-2022/7/17	7.76	4,000,000	1.53%
			合计	7	7	6,000,00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威陵咨询	持有股份	8,205,064	3.13%	2,866,583	1.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05,064	3.13%	2,866,583	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莫梓键	持有股份	4,113,149	1.57%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13,149	1.57%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12,318,213	4.70%	2,866,583	1.09%

注:三变科技2022年半年度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数量及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李卫阳、朱明国、杨懿金、雷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自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受让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杨懿金女士、雷鸣先生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李卫阳先生、朱明国先生、杨懿金女士、雷鸣先生承诺:
 (1)其在公司任职期间,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除公开发售的股份外,在相关股份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其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半年后的12个月内转让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则按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在《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2022年4月2日)后十五个交易日起的六个月内,李卫阳先生、朱明国先生、杨懿金女士、雷鸣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李卫阳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34,13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177%;朱明国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081%;杨懿金女士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42,42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24%;雷鸣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4,27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552%。
 (二)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卫阳先生、朱明国先生、杨懿金女士、雷鸣先生减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李卫阳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4	8.44	560,000	0.1416%
		小计:	-	560,000	0.1416%
		2022.10.13	8.19	220,000	0.0566%
朱明国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4	8.43	200,000	0.0515%
		小计:	-	200,000	0.1081%
		2022.10.13	8.21	126,046	0.0324%
杨懿金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4	8.45	116,377	0.0300%
		小计:	-	242,422	0.0624%
		2022.10.30	7.89	89,200	0.0230%
雷鸣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0.10	8.03	66,000	0.0169%
		2022.10.11	7.96	30,000	0.0077%
		2022.10.12	7.83	77	0.0000%
小计:	-	214,277	0.0552%		

截至本公告日,朱明国先生、杨懿金女士、雷鸣先生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李卫阳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合计融券684,136股将不再减持,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三)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卫阳	合计持有股份	4,306,546	1.2700%	4,396,546	1.128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234,136	0.3177%	694,136	0.1760%
	其中:有限售流通股	3,072,409	0.9523%	3,702,409	0.9520%
合计持有股份	1,680,000	0.4324%	1,260,000	0.3243%	
朱明国	合计持有股份	420,000	0.1081%	0	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260,000	0.3243%	1,260,000	0.3243%
	其中:有限售流通股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369,677	0.2496%	727,265	0.1872%	
杨懿金	合计持有股份	242,422	0.0624%	0	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727,265	0.1872%	727,265	0.1872%
	其中:有限售流通股	827,109	0.2268%	642,622	0.1656%
合计持有股份	214,277	0.0552%	0	0%	
雷鸣	合计持有股份	642,832	0.1656%	642,832	0.1656%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0%
	其中:有限售流通股	642,832	0.1656%	642,832	0.1656%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李卫阳先生、朱明国先生、杨懿金女士、雷鸣先生截至本公告日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李卫阳先生、朱明国先生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截至本公告日,李卫阳先生、朱明国先生、杨懿金女士、雷鸣先生已完成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上述人员本次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上市公司变动管理》、《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上述人员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四)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在深圳市福田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李太权、朱业阳及独立董事周宗树、张杰、蒋培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蒋培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1日通过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星期四)在深圳市福田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杰君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暨减持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或“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志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凯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0个交易日后9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9,132,001股,即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3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1%)。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凯撒集团《关于减持凯撒文化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2022年9月28日至10月17日,凯撒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至此,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凯撒集团	集中竞价	2022年09月28日-10月17日	4.63元/股	9,560,000	1.00%
			-	-	9,560,000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凯撒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206,526,497	21.56%	196,976,497	20.5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6,526,497	21.56%	196,976,497	20.5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持有股份	27,770,712	2.90%	27,770,712	2.90%	
志凯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7,770,712	2.90%	27,770,712	2.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770,712	2.90%	27,770,712	2.90%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曾做出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1)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承诺: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剩余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6)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8)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9)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0)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1)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2)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3)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4)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5)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6)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7)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8)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19)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凯撒集团、志凯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